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3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1月19日接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王丽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琛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王丽珊	大宗交易	2014-12-3	44.77	1,000,000	0.75%
王丽珊	大宗交易	2015-1-16	50.35	1,000,000	0.75%
王丽珊	大宗交易	2015-1-19	50.43	1,000,000	0.75%
李琛	竞价交易	2014-12-3	54.71	339,900	0.25%
李琛	大宗交易	2015-1-19	53.40	230,000	0.17%
合计	--	--	--	3,569,900	2.6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丽珊	合计持有股份	21,947,200	16.38%	18,947,200	14.1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486,800	4.09%	3,236,800	2.42%
	有限售流通股	16,460,400	12.28%	15,710,400	11.72%
李琛	合计持有股份	4,311,000	3.22%	3,741,100	2.7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70,000	0.43%	762,775	0.57%

	有限售流通股	3,741,000	2.79%	2,978,325	2.22%
合 计	--	26,258,200	19.60%	22,688,300	16.9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王丽珊女士、李琛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了持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各自或其直系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各自或其直系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漫铁先生、王丽珊女士、李跃宗先生、李琛女士合计仍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 63.21%的股份，依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 1、王丽珊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 2、李琛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 月 19 日